

证券代码：870409

证券简称：诚安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拟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存在纠纷，被对方所在地法院采取诉前保全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25-023）。

二、 被冻结账户信息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：

| 户名 | 开户行 | 账号 | 账户性质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| 工行保定市朝阳支行 | 0409***0 | 基本户 |

三、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

案件一：公司两名股东拟要求公司回购股份，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通知为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。2025 年 8 月 6 日，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《（2025）冀 0691 民初 1064 号》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。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原告股东的上诉状。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。2026 年 1 月 27 日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（2025）冀 06 民终 8371 号》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2025-025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6-001）。

案件二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一名股东拟要求公司回购股份，以公司召

开股东大会未通知为由将公司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。2026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撤诉的民事裁定书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2025-026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6-002）。

案件结束后，公司向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封申请书》。公司工行保定市朝阳支行账户于2026年3月24日解除冻结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现已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